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董事政策

公司股东可根据《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七条以及第一百零一条在公司需选举董事时，在届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名人选参选公司董事职位。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提名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2. 提名董事的股东应提供提名人的履历。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提名人有关的内容。
3.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意愿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七(7)日前发给公司，而该通知期不得少于七(7)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为自发出载有就选举董事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次日开始，其最后一天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前七(7)日。